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2015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全盤接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將於 2016 年舉行的第六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各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以及每一個地方選區的議席分配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以及
- (b) 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 條及第 19 條制訂載於附件 A的《2015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命令”）¹。

A

C

2. 選管會報告書主體內容載於附件 C。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理據

選管會報告書

(A) 法定要求及準則（選管會報告書第 2.1 至 2.4 段）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

B

¹ 命令提述的獲批准地圖載於附件 B。

檢討地方選區的分界，以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在與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的期間內，就其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由於上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於 2012 年 9 月 9 日舉行，故選管會須於 2015 年 9 月 8 日或之前，就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報告書。

4.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選管會須遵守《立法會條例》和《選管會條例》的若干法定條文。這兩條條例的相關條文產生的綜合效應如下—

- (a) 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名，亦不得多於九名 [《立法會條例》第 19(1)和(2)條]；
- (c) 選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²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在遵從這項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選管會條例》第 20(1)(a)及(b)條]；
- (d) 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
- (e)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選管會條例》第 20(3)(a)及(b)條]；

²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根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標準人口基數是 $7\,370\,500 \div 35 = 210\,586$ 。

- (f)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³和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20(4)(a)及(b)條]；以及
- (g)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e)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c)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c)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20(5)條]。

D 及 E 《選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的相關條文摘要分別載於附件 **D** 及 **E**。

(B) 工作原則（選管會報告書第 2.5 段）

5. 除上文第 4 段載述的法定要求及準則外，選管會也採取了一套沿用已久的工作原則，擬定其臨時建議（考慮公眾諮詢所得意見後，現成為其正式建議）。工作原則載列如下—

- (a) 現有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傳統上一向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³ “地方行政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開列的 18 個地方行政區。

(C)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管會報告書第 2.10 至 2.16 段）

6. 在作出臨時建議時，選管會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確保依循上文第 4 及 5 段載列的法定要求及準則和工作原則。一個由規劃署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了用作劃定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的預計人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港人口總數預計為 7 370 500 人。以 35 個地方選區議席計算，標準人口基數（已於附註 2 闡述）為 210 586 人。

7. 劃界工作基本上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關乎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選管會注意到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自 1998 年第一屆立法會起已經採用，市民一般已適應了於選舉時採用這些分界。任何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提議必然會對選民造成混亂及影響每個地方選區區內建立已久的獨特性和社區聯繫。在沒有出現明顯和基本的改變以支持更改現有分界的情況下，選管會建議維持五個地方選區現有分界和名稱。

8. 第二部分關乎各建議地方選區的議席分配。根據既定的劃界程序及《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的法定要求規定，每個建議地方選區的人口須盡量接近所得數目⁴，選管會採用了一個分為兩個步驟的方法在五個建議地方選區中，根據各選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來分配 35 個議席—

- (a) 步驟一：五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後，再取計算出的數字的整數，並依據法例訂明的議席數目上下限⁵而得到。根據上述方法，有 33 個議席先行分配予五個地方選區；及

⁴ 所得數目是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乘以標準人口基數計算出來，見上文第 4(c)段。

⁵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9 條，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名，亦不得多於九名，見上文第 4(b)段。

- (b) 步驟二：在分配兩個餘下議席時，所有六個分配議席的可行方案均已列出，並載於選管會報告書附錄I。經研究該六個方案後，選管會採納了能夠達至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最小的方案(即方案E)。

詳細的過程載列於選管會報告書第 2.10 至 2.16 段。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摘錄如下-

建議地方選區名稱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	在步驟一獲分配的議席	在步驟二獲分配的議席	建議的議席數目	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 (見上文第 4(c) 段)
香港島 (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 268 000	6	0	6	+0.35%
九龍西 (包括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	1 141 900	5	1	6	-9.63%
九龍東 (包括黃大仙及觀塘)	1 084 600	5	0	5	+3.01%
新界西 (包括荃灣、屯門、元朗、葵青及離島)	2 100 400	9	0	9	+10.82%

建議 地方選區 名稱	截至 2016年6 月30日的 預計人口	在步驟 一獲分 配的 議席	在步驟 二獲分 配的 議席	建議 的 議席 數目	所得數 目偏離 百分比 (見上 文第4(c) 段)
新界東 (包括北區、 大埔、沙田及 西貢)	1 775 600	8	1	9	-6.31%
總數	7 370 500	33	2	35	-

9. 將臨時建議提出分配予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與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議席數目相比較，九龍西將獲分配多一席，而香港島將獲分配少一席，至於九龍東、新界西和新界東的議席數目則維持不變。

公眾諮詢（選管會報告書第 3.1 至 4.15 段）

10.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⁶，選管會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9 日期間，就其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或出席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發表意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曾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臨時建議。

11. 選管會共收到 18 份書面申述。九名人士出席了公眾諮詢大會。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選管會報告書第一冊第二部分。所有接獲的書面申述和在公眾諮詢大會上發表的口頭申述的摘要載錄於選管會報告書同一冊附錄 III。

⁶ 《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規定選管會必須就其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為期不少於 30 天。

12. 選管會同時收到支持和反對其臨時建議的申述。選管會沿用有關的法定要求及準則(見上文第 4 段)和工作原則(見上文第 5 段)，謹慎地衡量申述中提出的理據。有關反對臨時建議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a) 調整分界的要求

13. 不少申述對新界西選區分界表達關注。由於新界西建議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已達《立法會條例》所定的上限，而新界西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達+10.82%，因此，申述者就新界西未有足夠的議席代表新界西居民表達關注。不少申述建議調整新界西及其他地方選區的分界，以令各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更平均。在達成臨時建議前，選管會已考慮把新界西毗鄰新界東的其中一個地方行政區轉編入新界東的四個可能方案，然而這些方案並不可行或不理想。

14. 此外，有些申述以新界地區越趨都市化、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的發展為由，以支持他們重劃地方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選管會認為需要以公平及客觀的角度作出評估，在現時五個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皆符合法例的許可幅度的情況下，是否存在無可爭議的理據以支持重劃現有分界。任何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將不可避免地影響長久建立起來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亦未必會對劃界工作帶來任何明顯的改善。另外，選管會亦知悉在收到的申述中有不少認同應維持五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經審慎考慮後，選管會認為為顧及現有選區內已建立起來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避免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劃界工作應以現有選區的分界為基礎。

(b) 地方選區的數目

15. 有些申述以新界東和新界西人口不斷增加為由，建議將地方選區的數目增至六個，將新界劃作三個地方選區。由於地方選區的數目在《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訂明，因此選管會不能接納有關建議。

(c) 議席數目

16. 有些申述建議修訂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上限，以令新界西能獲分配更多議席，亦有申述建議將地方選區議席總數及功能界別議席總數分別增至 40 席。由於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上下限在《立法會條例》第 19(1)和(2)條訂明，因此選管會不能接納有關建議。

17. 此外，有些申述建議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該相若。可是，實行這些建議必須將現時地方選區的分界作極大的改動，才能符合現時法例關乎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的要求。選管會認為任何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必然會影響每個地方選區區內建立已久的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在未來選舉中亦會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亂。此外，現時法例並無規定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須平均分配。因此選管會沒有接納有關建議。

(D)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選管會報告書第 4.16 至 4.18 段）

18. 基於上文第 13 至 17 段所載列的考慮因素研究全部申述後，選管會認為並無需要亦不適宜修改臨時建議，因此沿用全部臨時建議為正式建議。選管會已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全盤接納其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將藉命令實行。

命令

19. 命令共有四條及一個附表。第 1 條訂明命令的生效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 日，即先訂立後審議期屆滿之後才會生效。第 2 條就命令所採用的某些詞彙提供定義。第 3 條和附表宣布劃定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選出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並為地方選區命名。第 4 條訂明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各個由命令宣布的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立法時間表

20.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5年10月16日
把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15年10月28日

建議的影響

21.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命令對相關條例和現有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命令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2. 選管會已在2015年5月21日至6月19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詳情載於上文第10至17段。

宣傳安排

23. 政府已發出新聞稿，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盤接納選管會的建議及將選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政府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4. 如有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鍾志清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0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及19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分界 —

- (a)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劃定該地區的紅色實線顯示；及
- (b) 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與區界線重疊)”；

選區代號 (constituency code)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代號 —

- (a) 於附表第2欄中在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及
- (b)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顯示，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地方選區代號”；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 —

- (a) 附表第3欄所提述；及
- (b)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5年10月13日批准。

3.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宣布

- (1) 每個如附表第3欄描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和標明的地區，現予宣布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
- (2) 根據第(1)款宣布的地方選區的名稱，於附表第4欄中在與有關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4. 各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在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本命令宣布的各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於附表第5欄中在與該選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附表

[第 2、3 及 4 條]

地方選區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選區 代號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地方選區 名稱	第 5 欄 議員 人數
1.	LC1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16 /HK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及南區名稱的地區。	香港島	6
2.	LC2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16 /KLN-W&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名稱的地區。	九龍西	6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選區 代號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地方選區 名稱	第 5 欄 議員 人數
3.	LC3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16 /KLN-W&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黃大仙區及觀塘區名稱的地區。	九龍東	5
4.	LC4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16 /NT-W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葵青區及離島區名稱的地區。	新界西	9

《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附表

5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項	選區代號	地區的劃定	地方選區名稱	議員人數
5.	LC5	在以圖則編號LCCA/R/2016/NT-E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標示北區、大埔區、沙田區及西貢區名稱的地區。	新界東	9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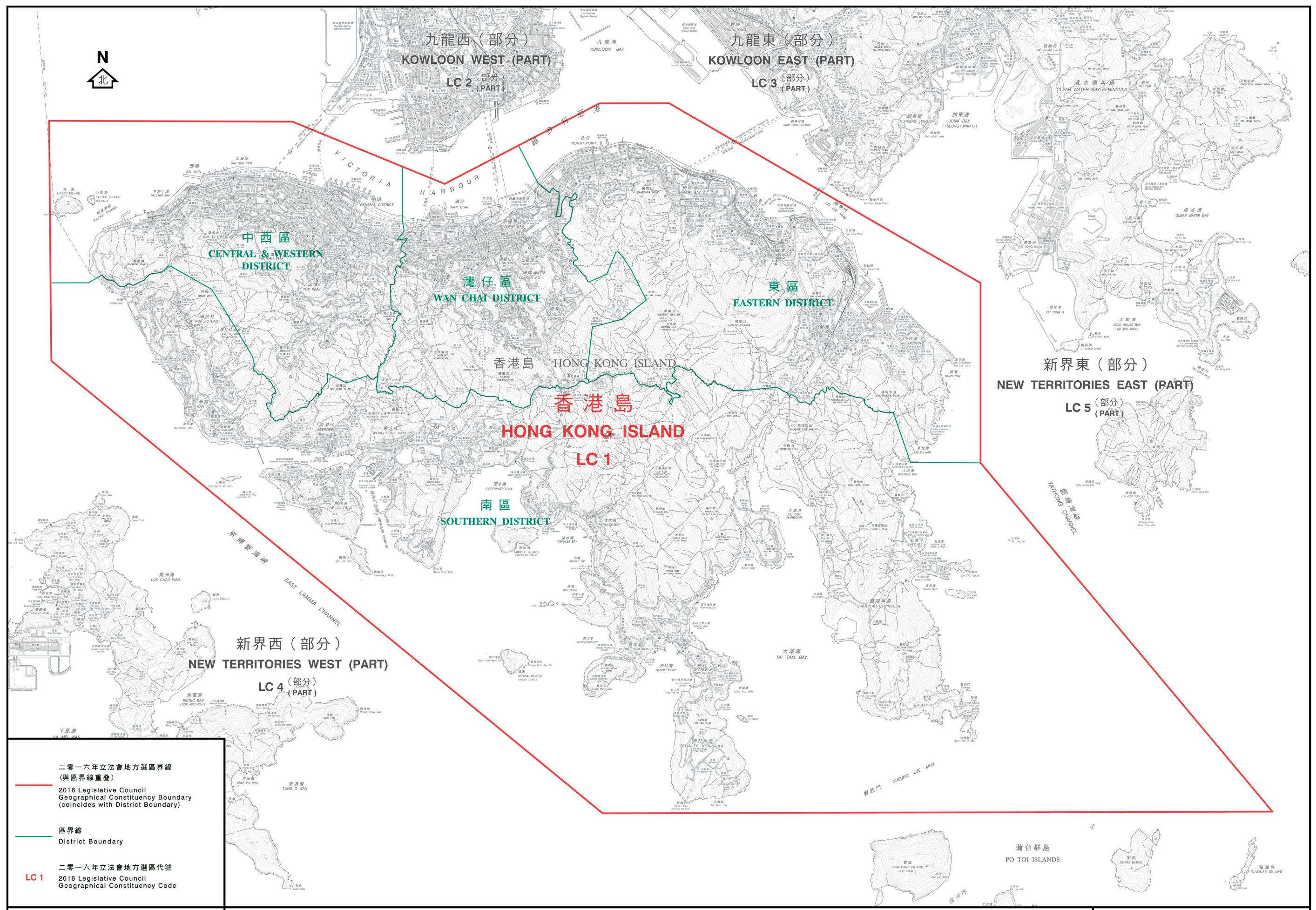
《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註釋
第1段

6

註釋

本命令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此外，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並指明每個該等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
 2016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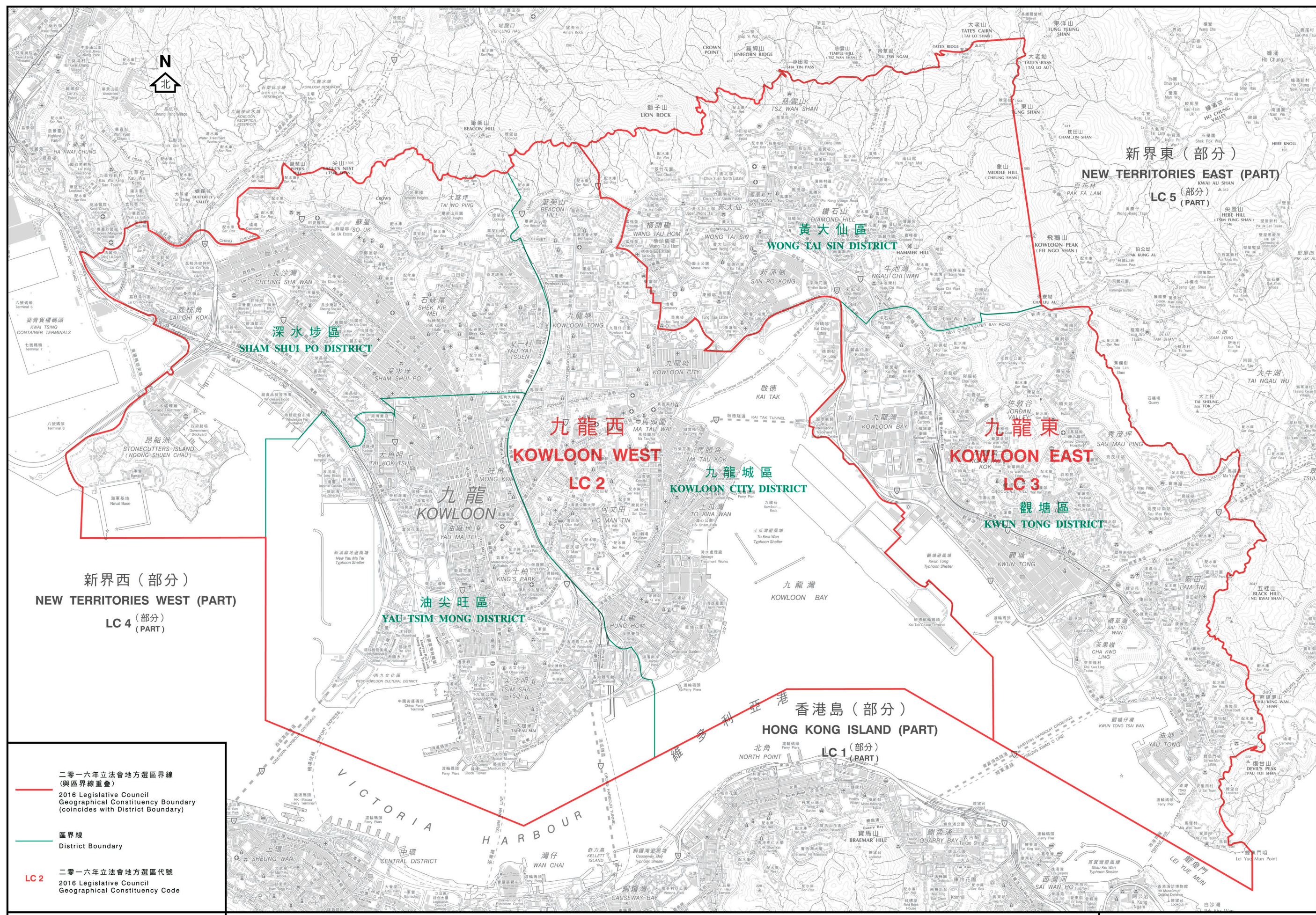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地方選區代號
LC 1
 2016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ode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8及19條就地方選區的劃定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13 October 2015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eclared under sections 18 and 19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香港島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HONG KONG ISLAND CONSTITUENCY

米 METRES 500 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16/HK**
 二零一六年一月版
 January 2016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6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

2016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LC 2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地方選區代號
2016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ode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及19條就地方選區的劃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13 October 2015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eclared under sections 18 and 19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九龍西及東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KOWLOON WEST & EAST CONSTITUENC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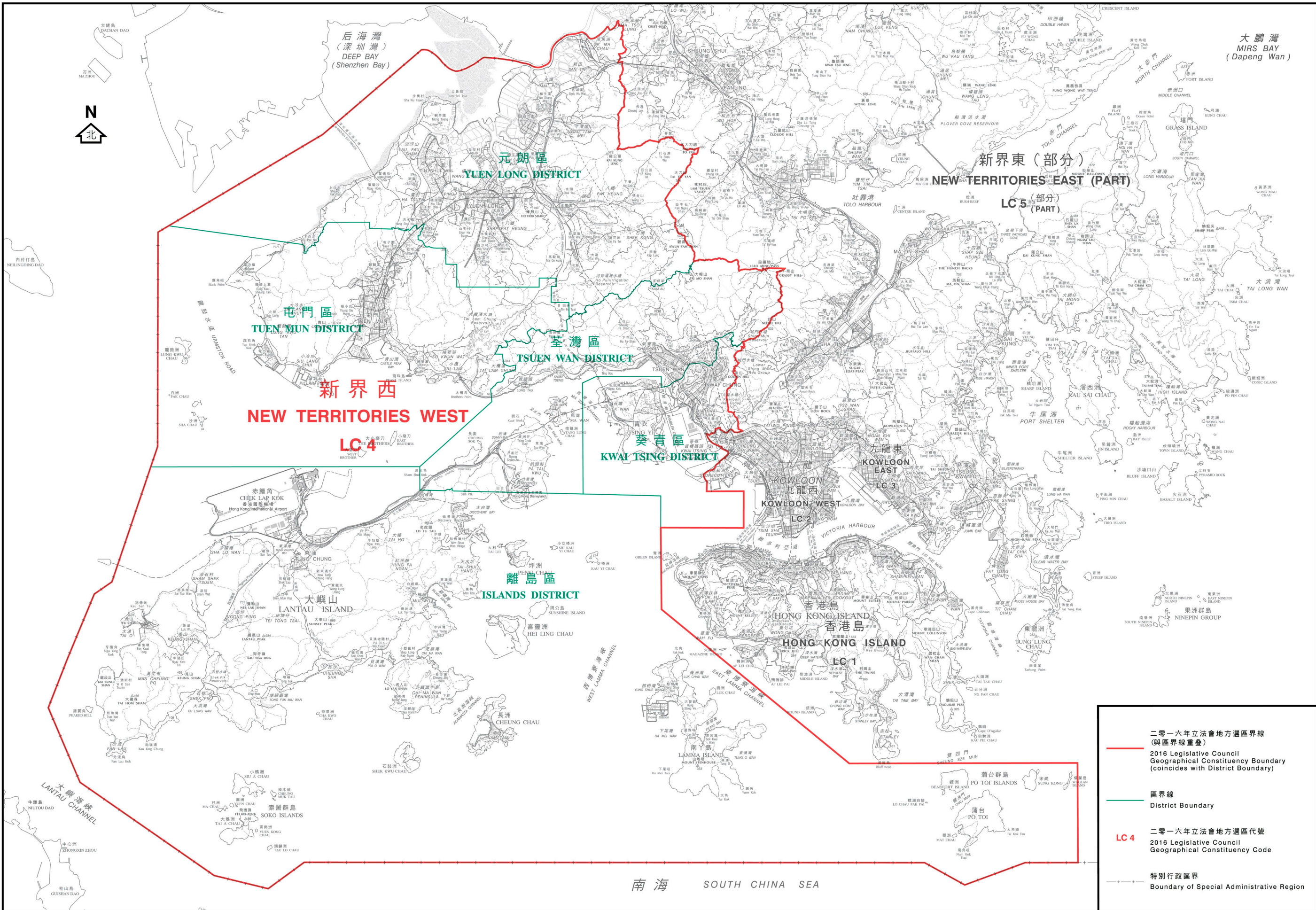
3000 METRES

圖則編號
Plan No. LCCA/R/2016/KLN-W&E

二零一六年一月版
January 2016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6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
 2016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y
 (coincides with District Boundary)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LC 4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地方選區代號
 2016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ode

特別行政區界
 Boundary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8及19條就地方選區的劃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13 October 2015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eclared under sections 18 and 19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圖—新界西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NEW TERRITORIES WEST CONSTITUENCY



圖則編號 **LCCA/R/2016/NT-W**
 Plan No. **LCCA/R/2016/NT-W**
 二零一六年一月版 January 2016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 2016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3 條而設的獨立及非政治團體。選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致力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能

1.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分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於上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由於上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舉行，故選管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第三節：報告書的涵蓋範圍

1.4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是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共分兩冊，**第一冊**主要闡述擬定地方選區分界建議的過程、說明選管會對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及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並載錄所有提交選管會的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和覆載所有書面申述。**第二冊**則載錄建議地方選區概要，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

第二章

地方選區劃界

第一節：法定要求

《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條文

2.1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遵照以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的條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 [《立法會條例》第 19(1)條]；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選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須：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以及
- (c)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

2.3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選管會也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選管會條例》第 20(3)(a)條]；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b)條]；

(c)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¹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以及

(d)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b)條]。

2.4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2.3(a)及(b)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第二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定要求和準則外，選管會也採取一套沿用已久的工作原則(載列如下)，進行是次地方選區劃界工作：

-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¹ “地方行政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開列的 18 個地方行政區。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傳統上一向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第三節：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

2.6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時，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的名稱應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 — 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現有地方選區所採用的相同方位標記（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亦以代號及數字區分，即以“LC 1”開始，最後為“LC 5”，並由南至北及由西至東排列。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命名及代號方法後，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及找到有關的地方選區。從一九九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的劃界工作，選管會亦一直採用上述方法。

第四節：預計人口

2.7 《選管會條例》第 20(6)條規定，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以就地方選區的分界作出建議。如

遵從上述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考慮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估計香港的人口或地方選區的人口。

2.8 由規劃署領導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轄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預計人口數字。專責小組由一名規劃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及選舉事務處。專責小組按照已確立的做法，根據政府統計處發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推算數字以二零一一年的數字為基礎），向選管會提交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港各區議會選區的預計人口報告。

2.9 該報告推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總數預計為 **7 370 500** 人。選管會已採納報告中的預計人口來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次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指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的釋義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7\,370\,500 \div 35$ ）為 **210 586**。

第五節：劃界過程

2.10 選管會根據上文第 2.9 段所述的預計人口，並遵從上文第 2.1 至 2.5 段開列的法定要求、相關準則及既定的

工作原則，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制訂臨時建議。

2.11 劃界工作基本上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關乎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根據《立法會條例》，為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維持為 5 個，須選出的地方選區議員的總數亦維持為 35 名。選管會注意到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起已經採用，市民一般已適應了於選舉時採用這些分界。任何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提議必然會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亂，亦會影響每個地方選區區內建立已久的獨特性和社區聯繫。此外，與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相比，5 個地方選區相對全港人口的比例（“人口比例”）並無重大改變²。因此，在沒有出現明顯和基本的改變以支持更改現有分界的情況下，選管會建議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現有分界。

2.12 第二部分關乎按各建議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分配議席。根據既定的劃界程序，選管會採用了一個分為兩個步驟的方法在 5 個建議地方選區分配 35 個議席，以確保每個建議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規定的所得數目（見上文第 2.2(a)段），這是確

² 5 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比例的變化介乎 0.01%和 0.85%間。

保地方選區劃界工作能符合「同等代表」這個重要原則。
分配議席的步驟詳情如下：

- (a) 步驟一：5 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見上文第 2.9 段）後，再取計算出的數字的整數，並依據法例訂明的議席數目上下限（見上文第 2.1(c)段）而得到。根據上述方法，有 33 個議席先行分配予 5 個地方選區。有關分配議席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2.13 段的列表。
- (b) 步驟二：完成步驟一後有 2 個餘下的議席。在分配這 2 個議席時，所有六個分配議席的可行方案均已列出，並載於諮詢文件「地方選區臨時建議概要」，有關列表見**附錄 I**。經研究該六個方案後，選管會採納了能夠達至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的幅度最小的方案（即方案 E）。整體來說，這個方案確保不同地方選區之間每個議席平均代表的人口的差距減至最小。

2.13 根據臨時建議，每個地方選區按照上述方法可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如下：

建議地方選區 名稱及代號	預計人口	在步驟一獲 分配的議席	在步驟二獲 分配的議席	建議 議席數目
香港島(LC 1)	1 268 000	6	0	6
九龍西(LC 2)	1 141 900	5	1	6
九龍東(LC 3)	1 084 600	5	0	5
新界西(LC 4)	2 100 400	9	0	9
新界東(LC 5)	1 775 600	8	1	9
總數：	7 370 500	33	2	35

計算方法詳情見附錄 I。

2.14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要求、相關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由於選管會建議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選管會亦建議保留 5 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名稱及代號。

2.15 選管會在擬定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時，亦有按一貫做法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從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選區的自然特徵和發展方面，就選管會維持現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提供意見。

第六節：臨時建議

2.16 選管會認為臨時建議（即保留 5 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分界及名稱，並如上文第 2.13 段所述把 35 個議席分配予 5 個地方選區）是最合適的方案，並開始為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作準備。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包括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及所涵蓋的區議會選區，詳載於**附錄 II**。選管會其後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九日期間（共 30 天），就其臨時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公眾諮詢期內，臨時建議的地方選區概要，連同分配議席的方法、涵蓋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以及顯示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均存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各郵政局、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及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選管會網站，方便市民瀏覽。

3.3 每份諮詢文件均附上選管會主席的話，向市民解釋選管會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採用的法定要求、相關準則和工作原則，以及提出臨時建議的理據。

3.4 選管會透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選管會網站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5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展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為確保選管會的正式建議能充分顧及公眾的意見，選管會向市民呼籲，不論是支持或反對臨時建議，每一位公眾人士都應踴躍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能更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6 選管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晚上七時至九時於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863 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公眾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直接在大會上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臨時建議的地圖和相關資料，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3.7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立法會議員簡報劃界工作，聆聽議員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的意見。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8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18 份書面申述。此外，共有九人出席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所

有書面申述已覆載於本冊的第二部分，而各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的摘要則載錄於本冊**附錄 III**。

第四章

考慮各項申述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每項書面及口頭申述（包括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進行研究，並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一如以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仔細研究所收到的每一項申述，在考慮有關申述時採取的方法與以往劃界工作大致相同。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沿用所有法定要求、相關準則和工作原則，謹慎地衡量申述中提出的理據。

4.3 選管會同時收到支持和反對臨時建議的申述。有關反對臨時建議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主要涉及下列事項，並列出其考慮因素，以便公眾更全面理解選管會的建議：

(a) 調整分界的要求

4.4 在地方選區劃界工作中，「同等代表原則」（即同等數目的人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是一項重要考慮。故此，根據《選管會條例》有關制定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的法定準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各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

應盡量接近所得數目。不過，鑑於香港是一個細小而密集的地方，人口聚居於高樓大廈等獨特之處，《選管會條例》同時容許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不多於±15%，並規定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此外，《選管會條例》亦規定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現有地方選區分界。因此，按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去擬定建議是合理及有實際需要的。

4.5 在是次諮詢期間，選管會收到不少與新界西選區分界有關的申述，這些申述認為新界西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後，所得議席數目達 9.97 席，然而，基於《立法會條例》所定每個地方選區可得的法定議席上限為 9 個，新界西選區只能獲分配 9 個議席，以致該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達+10.82%，因此，申述者認為新界西選區未有足夠的議席代表。有申述認為將來新界西的人口會不斷增加，估計其人口與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將會更大。不少申述建議調整新界西選區及其他地方選區的分界，以令各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更平均。

4.6 選管會明白市民對新界西選區所表達的關注，在過往的劃界工作中，選管會亦收到類似的申述。因此，在達成臨時建議前，選管會也曾重新探討新界西選區的情況，考慮把新界西選區毗鄰新界東選區的其中一個地方行政區轉編入新

界東選區，並得出下列四個可能的方案，然而這四個方案並不可行或不理想。

- (i) 將離島區轉編入新界東選區— 此方案下的新界東選區的劃定範圍將會非常大，而離島區與新界東選區內其他地方行政區亦相距甚遠。此外，大嶼山北部現屬荃灣區，其餘部分則屬離島區，此方案會令大嶼山被分拆成兩部分，有損該地區建立已久的社區獨特性。雖然 5 個地方選區的偏離幅度(-9.63%至+3.01%)較臨時建議(-9.63%至+10.82%)的有所改善，但鑑於上述的考慮因素，此方案並不理想；
- (ii) 將荃灣區轉編入新界東選區— 此方案令大嶼山同樣會被分拆成兩部分，有損該地區建立已久的社區獨特性。其新劃定的地方選區形狀亦不理想，加上 5 個地方選區的偏離幅度(-9.63%至+10.00%)並無明顯改善，此方案亦不理想；
- (iii) 將葵青區轉編入新界東選區— 此方案並不可行，因為此方案將令新界東選區的人口大幅增加，但按法例規定的上限只可分配 9 席予該選區。在此情況下，新界東選區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將為+20.64%，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
- (iv) 將元朗區轉編入新界東選區— 此方案並不可行，因為此方案將令新界東選區的人口大幅增加，但按法

例規定的上限只可分配 9 席予該選區。在此情況下，新界東選區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將為 +26.89%，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

4.7 考慮到全港人口於現時 5 個地方選區的分布比例自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並無重大改變，選管會在臨時建議中，建議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而 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所容許的 15%偏離幅度之內。至於新界西選區的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與上屆相若。

4.8 此外，有些申述都以新界地區越趨都市化、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的發展為由，以支持他們重劃地方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把若干新界地區與香港島或九龍合組地方選區。

4.9 選管會同意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發展，長遠來說或許能將相關的地區更緊密連繫起來，但這方面的發展不一定會改變有關地區長久建立起來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在考慮有關建議時，選管會需要以公平及客觀的角度作出評估，在現時 5 個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皆符合法例的許可幅度的情況下，是否存在無可爭議的理據以支持重劃現有分界。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起已沿用，各地方選區區內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建立已久，任何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將不可避免地影響現時已

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亦未必會對劃界工作帶來任何明顯的改善。事實上，這些申述建議並非無可爭議，而社會上亦沒有廣泛共識。選管會知悉於諮詢期間收到的申述中有不少認同應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

4.10 經審慎考慮後，選管會認為為顧及現有選區內已建立起來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避免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劃界工作應以現有選區的分界為基礎。若果現有選區的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亦無明顯理由因應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改變而需調整分界，純粹為減少各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差異而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提議並不合適，亦不宜建議。

(b) 地方選區的數目

4.11 《立法會條例》訂明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有些申述以新界東和新界西選區人口不斷增加為由，建議將地方選區的數目增至 6 個，將新界劃作 3 個地方選區；有申述則建議將現時的 5 個地方選區合併為 1 個地方選區。

4.12 在擬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法定要求，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由於上述申述建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c) 議席數目

4.13 鑑於新界西選區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為+10.82%，有些申述建議修訂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上限，以令新界西選區能獲分配更多議席，亦有申述建議將地方選區議席總數及功能界別議席總數分別增至 40 席。如上文解釋，選管會須恪守《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法定要求來擬定臨時建議。現時法例規定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選管會已把此等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4.14 此外，有些申述建議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該相若。由於現時 5 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布並不平均，如果將 35 個議席平均分配給每一個地方選區，而同時要符合現時法例關乎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的要求，則必須將現時地方選區的分界作極大的改動。鑑於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起已經採用，市民一般已適應了於選舉時採用這些分界。況且，任何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必然會影響每個地方選區區內建立已久的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在未來選舉中亦會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4.15 現時法例並無規定議席須平均分配，選管會已根據既定的計算程序，按各建議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分配議席，以確保每個建議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規定的所得數目。

第二節：建議

4.16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制定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I** 最右一欄。

4.17 如前文第二章第五節所述，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符合所有法例要求、相關準則及既定工作原則。選管會已考慮在諮詢期間公眾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以及申述者提出的具體建議）。在考慮和平衡各項因素後，選管會認為現時維持 5 個地方選區分界不變的建議，是最合適且務實的做法。

4.18 選管會認為無需亦不適宜修改臨時建議，並且以該等建議為正式建議。關於 5 個地方選區的正式建議，包括各建議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名稱、代號、所包含的區議會選區及預計人口詳情，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載列於本報告書**第二冊**。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鳴謝

5.1 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下列各政府部門和單位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據、地政總署為諮詢工作和編製報告書製備地圖、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文件及本報告書，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場地舉辦公眾諮詢大會。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專心致志，合力籌備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亦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在公眾諮詢大會上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提出寶貴的意見。

第二節：總結

5.4 一如既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恪守法定要求、相關準則及工作原則。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5.5 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換屆選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確保每次由其監督的選舉，均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條文內容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20	條文標題：	作出建議的準則	版本日期：	02/08/2012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125%。(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2個或多於2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12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6) 為施行第(1)款—

-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 (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18	條文標題：	地方選區的設立	版本日期：	02/08/2012

(1)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5個選區。(由2003年第25號第5條代替)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a) 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及

(b) 為該等選區命名。

(3) 在根據本條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該命令所關乎的換屆選舉的目的，而在其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提交的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4) 如本條所指的命令提述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5) 欲查閱該地圖的公眾人士無須繳費。

(6) 經選舉登記主任核證為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的真確副本，是該選區的範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G.N. 5176 of 2012
條：	19	條文標題：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版本日期：	01/10/2012

(1)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35名議員。

(2)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5名，亦不得多於9名，該人數在按照第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由2003年第25號第6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4條修訂)
